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322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黃進居

訴訟代理人 劉嘉裕律師

劉興峯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趙姿雯

趙宣惠

趙尉志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趙家宏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蘇盈仔律師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趙俊雄

卓坤山

游秀真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5,5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5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